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0,439	37,352	89,569	110,515
其他收入	4	394	157	466	425
其他收益／(虧損)	5	328	(138)	(4,646)	(13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440)	(10,672)	(24,412)	(31,457)
員工成本		(13,770)	(15,884)	(41,555)	(44,325)
折舊		(7,326)	(2,491)	(21,501)	(6,673)
租金及相關開支		(936)	(7,578)	(3,223)	(21,095)
公用事業開支		(1,631)	(1,888)	(5,083)	(5,667)
其他開支		(2,140)	(2,801)	(7,258)	(8,680)
融資成本	6	(659)	(117)	(1,899)	(33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79)	—	(10,045)	—
除稅前虧損	7	(6,420)	(4,060)	(29,587)	(7,431)
所得稅開支	8	—	(188)	—	(95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420)</u>	<u>(4,248)</u>	<u>(29,587)</u>	<u>(8,3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95)	(4,147)	(29,470)	(8,509)
— 非控股權益		(25)	(101)	(117)	121
		<u>(6,420)</u>	<u>(4,248)</u>	<u>(29,587)</u>	<u>(8,388)</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80)</u>	<u>(0.52)</u>	<u>(3.68)</u>	<u>(1.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8,509)	(8,509)	121	(8,3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68)	-	(68)	(282)	(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313)	-	(313)	-	(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863)</u>	<u>(7,067)</u>	<u>73,732</u>	<u>788</u>	<u>74,5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81,662	(8,669)	(14,645)	66,348	541	66,88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470)	(29,470)	(117)	(29,58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376)	(3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669)</u>	<u>(44,115)</u>	<u>36,878</u>	<u>48</u>	<u>36,9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外甥）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計，使用權資產61.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61.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止營運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營運
5.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餐廳經營，其中「緣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營運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料理	11,958	12,011	33,613	33,894
西餐	–	4,916	–	15,084
泰國菜	12,127	14,704	33,444	47,892
日本料理	–	2,103	809	5,867
馬來西亞菜	6,354	3,618	21,703	7,778
	30,439	37,352	89,569	110,515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67	18	91	80
銀行利息收入	–	111	20	263
其他	327	28	355	82
	<u>394</u>	<u>157</u>	<u>466</u>	<u>425</u>

5.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28	(138)	(4,646)	(138)
	<u>328</u>	<u>(138)</u>	<u>(4,646)</u>	<u>(13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98	117	532	3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1	–	1,367	–
	<u>659</u>	<u>117</u>	<u>1,899</u>	<u>336</u>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0	15,197	39,776	4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687	1,779	1,906
	13,770	15,884	41,555	44,325
核數師酬金	235	293	705	99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17	17	51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附註1)	328	(138)	(4,646)	(138)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0)	6,183	135	17,114
—或然租金(附註2)	20	114	27	408

附註：

- (1) 其主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關閉該等餐廳後未完全折舊之旺角牛布拉及旺角緣蝦壹麵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結餘。
- (2)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徵稅。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95)	(4,147)	(29,470)	(8,5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80)	(0.52)	(3.68)	(1.06)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而言,經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二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開設一間新餐廳（即牛頭角峇峇娘惹），並提供馬來西亞菜式。由於該區附近不是太多餐廳提供相同或類似菜式，因此自其開業以來表現一直良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33.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5%。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3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減少30.2%，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2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3.1%。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入增加785.8%，乃由於「峇峇娘惹」餐廳數量由一間擴增至四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牛布拉」錄得收入約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9%。與上年同期相較，「牛布拉」的收入減少86.2%，乃由於關閉所有「牛布拉」餐廳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與上年同期相較，「緣蝦壹麵」的收入減少80.8%，乃由於關閉所有「緣蝦壹麵」餐廳所致。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末開始經營冷凍倉庫業務。

於期內，由於香港持續的社會動盪，對客戶的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並令訪港遊客人數減少，因而冷凍倉庫業務放慢增長速度。因此，當地冷凍食品的消費量下降，導致冷藏設施的需求亦受到影響。為應對業務挑戰，合營公司通過引入乾貨存儲區，以接受客戶除冷凍產品之外的乾貨來擴大客戶基礎。此外，合營公司正與業主磋商靈活的租金付款時間表，並通過簡化業務流程來減少人工成本。

儘管並無跡象表明社會動盪將在短期內結束，但鑑於香港大型冷凍倉庫運營商數量有限，我們對合營公司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此外，近期經工業貿易署批准，合營公司已登記為儲米商，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儲存大米，而由於香港對大米的需求巨大，因此其為我們創造額外收入來源。

未來展望

鑑於香港近期經濟不景氣及社會動盪，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本集團將對經營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態度。本集團注意到，餐飲業正面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意欲疲弱，遊客人數減少亦影響我們餐廳的消費總額，以及中美貿易戰存在不確定性及我們餐廳所在商場的營業時間縮短，因此其總體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極具挑戰。另一方面，儘管近期經濟不景氣，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卻仍然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在不降低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取得成本控制平衡的壓力。本集團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租金開支。我們一直在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因為持續的社會運動使我們的部分餐廳無法營業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令遊客人數減少。

為解決當前客戶意欲疲弱及市況無法預測的問題，本集團將加強促銷力度以維持其競爭力，包括銷售時令食品如月餅、中國年糕及鮑魚罐頭，並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常用的家居用品如不銹鋼保溫瓶及水壺，以及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不斷調整業務策略。我們還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每家餐廳的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如成本控制，降低表現欠佳餐廳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9.0%。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關閉四間餐廳，即沙田娜多歐陸、荃灣泰巷、旺角牛布拉及旺角緣蝦壹麵，以及翻新牛頭角麻酸樂／嫵孫樂而導致停業近兩個月，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以來香港社會動蕩造成的消費者消費情緒疲弱。然而，某部份負面影響被開設兩間新餐廳（即柴灣嫵孫樂及牛頭角峇峇娘惹）以及將馬鞍山牛布拉及馬鞍山緣蝦壹麵更換品牌為馬鞍山峇峇娘惹所抵銷。更換品牌後的馬鞍山峇峇娘惹令其銷售業績有所提升。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8.5%及27.3%。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注重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餐飲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採納多種計劃、監控及評估技術穩步優化其食品成本，例如對比各供應商之間不同的價格，找到價格較低而不有損質量的替換食品材料、進行食品成本計算、評估菜單規劃及減少浪費及盜竊行為。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4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4.3百萬港元減少約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關閉四間餐廳，惟該影響部分被開設兩間新餐廳及各餐廳僱員薪金增加所抵銷。

折舊

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其按租期進行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8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金開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審計費用、清潔費用、保險費用、銀行費用、牌照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多個餐廳營業額下降，部分原因為六月開始的社會動亂影響了客人在我們餐廳用餐的情緒。而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的餐廳附近發生示威活動，餐廳被迫提早關門。另一原因為，我們的收入下降後，員工成本依然較高，對香港的餐廳營運商而言，招聘及挽留員工為餐廳工作一直是一大挑戰。第三大原因為，業主收取高額租金，鑒於香港當前情況，我們正盡最大努力就租金優惠事宜與業主討論，這能幫助我們節省營運成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定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使用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後之未動用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公佈」）。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披露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 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0,060	10,06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1,543	1,543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246	54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595	405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4,400	2,612	1,788
向合營企業注資	9,397	9,397	—
	<u>32,600</u>	<u>30,353</u>	<u>2,247</u>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支出资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 相聯法團的 持有股份數目	於 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 （附註）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附註：由於身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的MJL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67.5%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林嘉慧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邱偉樑先生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 (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